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9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張弘力

債 務 人 何欣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(一)3,380,7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8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以本金63,565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以本金3,380,727元計算自115年9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5年12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(二)807,545元，及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8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以本金21,392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以本金807,545元計算自115年9月18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5年12月18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

